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江政宏

相 對 人 吳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臺幣60,000元（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：0000000-A-014、0000000-A-008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扶助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及112年1月12日就其與第三人吳榮洲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向伊所屬台北分會申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程序法律扶助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A-014、0000000-A-008），經台北分會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。相對人受法律扶助後，本院以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判決命吳榮洲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65建號即門牌號碼為：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該判決附表所示之人公司共有，吳榮洲不服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35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吳榮洲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113年台上字第32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系爭房地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43,400元，以相對人應繼分1/6計算，相對人可得3,023,900元，其既已取得系爭房地登記權利，應依法繳納回饋金。伊為上開扶助案件支出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合計60,000元，經台北分會審查決定相對人應繳納回饋金60,000元，並寄發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收受後提出覆議，經聲請人

覆議委員會評議決定駁回其覆議，然聲請人迄未獲給付，爰
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就上開回饋金60,00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因法律扶助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者，且其財產價值達一
定標準者，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
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；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
及額度，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；受扶助人
不依第20條第4項、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
必要費用，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，基金會或分會
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法院裁
定強制執行；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，免徵執行費，法律扶
助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，且
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100萬元
以上者，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，亦為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
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分
會覆議決定通知書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臺灣高
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59號判決、付酬金領款單4份、結
算之審查表（回饋金）、覆議審查表、台北分會回饋金催告
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
求就回饋金60,000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回饋金請求權，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
債權，聲請人定期催告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聲請人自得請求
相對人給付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則其就此
併請求准予強制執行，亦非無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